

北京高院通报近期扫黑除恶工作成果 272名黑恶势力人员一审获重刑

10日上午,北京高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3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阶段北京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北京法院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审结了一批涉“套路贷”、“黑中介”、“村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团伙。在一审宣判的803名被告人中,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的被告人有272人,重刑率达33.9%;依法判处追缴、罚没、退赔财产6亿余元,确保黑财清底,除恶务尽。

北京高院副院长、扫黑办主任蓝向东介绍,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截至今年8月31日,北京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一审案件176件887人,其中涉黑4件62人,涉伞12件12人,审结162件803人,一审结案率达92%。二审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99件560人,审结81件424人。

北京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过程中始终保持从严惩处高压态势。在北京法院一审宣判的803名被告人中,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的被告人有272人,重刑率达33.9%,远

高于普通刑事案件重刑率。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的有91人,占比为11.3%。同时,北京法院严格把握缓刑适用条件。为铲除“黑中介”,全市法院依法审结19起租房、求职“黑中介”恶势力案件,并向住建委、房管局、58同城等单位发送一批司法建议。

发布会上,北京高院刑二庭庭长、扫黑办副主任朱军通报了5个北京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涉及“套路贷”“劳务黑中介”“村霸”等犯罪类型。

“套路贷”占人房产

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被告人林国彬以吸收股东、招收业务人员的方式,逐步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办理房屋抵押借款为名,诱骗被害人在公证处办理售房委托等公证,恶意制造违约事项,非法侵占被害人房产,造成数十名被害人经济损失1.7亿余元。

本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北京法院审理的首例“套路贷”涉黑案。林国彬等被告人

有组织地针对老年人等群体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经审理,林国彬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韩文军等2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至4年不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

5大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黑中介”美容诈骗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间,被告人寇强等20余人在姚吉祥(另案处理)的纠集下,利用商贸公司和劳务公司的名义,在网络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高薪诱骗应聘者签订虚假劳务服务合同,以收取中介服务费、美容整形费等名义,骗取20余名被害人48万余元。该犯罪团伙已形成恶势力。

丰台法院判决认定寇强团伙构成恶势力,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至两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6万元至5万元。

“村霸”横行乡里

被告人贾会琴及其家族成员赵岺、赵辉、赵大雪等人于2004年

至2018年间,在负责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村卫生费收取、治安管理、水电消防安全等事项过程中,长期针对在李罗营村租住、从事经营的外来人员或与其家族产生矛盾过节的人员,实施威胁、恐吓或断水、断电、堵门等滋扰行为,敲诈勒索村内外来商户61人,犯罪金额100余万元。贾会琴等人横行乡里,已形成“村霸”恶势力团伙。

朝阳法院判决认定贾会琴等人构成恶势力,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等判处恶势力团伙成员有期徒刑15年至两年不等,并处罚金160万元至6万元。

恶势力团伙敲诈勒索

被告人杨明东纠集吴金涛等社会闲散人员,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在北京市怀柔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向被害人讨要高利贷,杨明东指使吴金涛等人采取欺骗、威胁等方法,非法强占他人房屋。杨明东等人还无事生非,多次在他人经营的餐馆、公司等场所起哄闹事、威胁他人,扰乱正常经营、办公秩序;非法毁

损村标石碑,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并通过威胁方式压制村委会反对意见。

延庆法院判决认定杨明东等人构成恶势力,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4万元至12万元。

“软暴力”强迫交易

被告人吕岩等人以顺义区岗山路某产业园为据点,长期通过“软暴力”手段排除合理竞争,强迫园区内7家公寓、3家酒店、20余家商铺接受室内装修、烟道清理、铁架墙安装、网络接入等服务,在岗山路产业园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对该园区的非法控制,欺压商户,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吕岩为首,被告人刘岩等多人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团伙,严重扰乱经济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顺义法院判决认定吕岩等人构成恶势力,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吕岩等人有期徒刑5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两万元。

一桩安装窗护栏的纠纷案 法官坚持用调解来解决问题

近日从北京石景山法院了解到,一业主因邻居堆物影响自家采光通风起诉了邻居,法院组织双方调解,最终邻居将天窗护栏内隔板和杂物进行了移除。窗护栏堆物纠纷看似简单,实则复杂,需要引导居民依法规范自身行为,以互让互利的心态协商解决。

案件

楼上安护栏挡了楼下6年光

“六年前他在天窗盖护栏,一直挡了我的采光和通风,影响了我的生活。街道办事处解决不了,我们经常打起来,现在更是变本加厉。”前些天,在一起窗护栏引发的邻里纠纷庭审中,作为石景山区一小区3号房屋的所有权人,原告刘大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天窗护栏内的垫板及杂物清除。

但刘大妈楼上邻居、5号房屋所有权人葛大爷则有不同意见,辩称:“我家安装天窗护栏时是征得了原告认可的。而且原告去年7月去街道办事处要求我拆除的是围挡和塑料布等,没有让我拆除护栏。”据了解,涉案楼体的中间有一公共天井,葛大爷在自家天窗外安装了护栏,护栏底部垫放了隔板并堆放了杂物,护栏下方位置为刘大妈家厨房及卫生间窗户。

“他家装修时说可能会影响我们家,但没跟我说安装天窗护栏,搭了之后,我家里就黑了!开始,我为了邻里和谐,没有提出异议。但是后来发现,那天窗护栏对我家厨房排烟、厨房和卫生间的采光影响都很严重。因为这事,我找他五六年了,可是都没得到答复。”刘大妈讲述了事情的原委,要求葛大爷清除该护栏内的隔板及杂物。但葛大爷表示不同意,认为自己安装护栏合法,在护

栏放置物品也是他的自由。

解决

法官建议调解双方化矛盾

双方因此事产生矛盾已持续好几年,多次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社区居委会、街道及派出所多次协调,但双方对解决方案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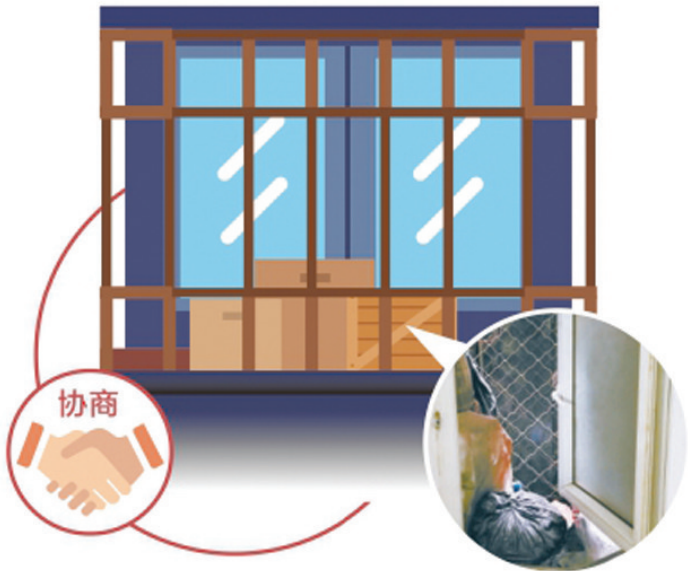
此案涉及以相邻建筑违章为由请求拆除问题。不过法官表示,建筑物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应否拆除,均属于行政机构的职责和管理范围,不能通过诉讼程序进行确定。但如果搭建的建筑物影响邻居的采光、通风、通行等权利,则属于相邻关系纠纷的处理范围。刘大妈最初是以违建为由要求拆除护栏,经法院释明后,诉讼请求变更为“移除护栏内隔板及杂物”。

石景山法院经现场勘查、走访社区、上门谈话等,确定了该事件的缘由及双方的争议焦点。通过庭审,合议庭认为此案若判决只能解决一时问题,如果当事人不主动履行,该问题依然无法得到彻底解决,双方矛盾可能会加深。

于是,审判团队联合社区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葛大爷主动将天窗护栏内隔板和杂物进行了移除,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走访

老小区窗护栏堆杂物现象普遍



记者在北京一些老旧小区走访看到,各家窗护栏安装并无标准规格,已安装的护栏大小、粗细、材质也不尽相同。有的护栏内空空如也,有的里面铺了垫板等,上面摆放花盆,或堆放一些用品、杂物。

要不要安装护栏?护栏里该不该堆物?对此,居民们意见不一。一位女士说,因为楼下邻居安装了窗护栏,自家搬来时为了安全考虑,怕万一有贼顺着楼下的护栏攀爬上来,便也安了护栏。装护栏和在护栏内置物的很多,如果不是对自家采光等影响很大,互相之间也就算了。不过,看了一些邻里纠纷和高空坠物的案例后,如今自己的法律意识也提高了,护栏里只放了两盆花,以前堆放的杂物都撤走了,没必要因为这点东西吃官司。

不过,也有业主就因“窗护栏问题”对簿公堂。一家认为,邻居在窗户上加装了过大的护栏,影

响了自己的视线,使其在屋内感觉压抑。另一家则指责对方没把护栏安装在应该的位置上,挡住了自家一扇窗,而自己的网状铁护栏很细,不会影响采光。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一个高层住户的小屋位于楼体凹进处,透过窗户的视线本来就很窄,结果还被邻家安装的窗护栏遮挡了,但是对方又不愿意拆除。还有居民表示,自家新装窗护栏内并未放置物品,不影响邻居的采光,觉得没侵权。可是邻居认为这窗护栏过宽,与他们的护栏相距仅几厘米,使邻家的空间被占。由此产生了邻里纠纷。

法官说法

构成损害需承担民事责任

石景山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李军梅介绍,老旧小区在窗外自行安装护栏并在护栏内堆放杂物的现象较为普遍,安装护栏大多以防盗安全为目的,即使不违反行政部门的规定,但在护栏内

堆放杂物的行为不仅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也会对楼下住户的采光、通风等权利造成损害。如果构成损害,则要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

据李军梅介绍,窗护栏堆物纠纷案,这类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看起来标的金额不大、因果关系清楚、法律规定简单,但在审判实践中,却恰恰“表象简单、实则复杂”。一是事关双方生活或切身利益,矛盾尖锐,利益冲突不易平衡。二是相邻关系案件的当事人普遍举证能力较弱,且有些争议事实及成因需通过鉴定程序或现场勘查来确定,而关于相邻关系的法律条文更倾向原则性规定,裁判规范和标准难以统一。三是案件的处理多涉及对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的改造、拆除及修复等问题,执行难度大。

那么,“窗护栏堆物纠纷难题”如何解决?李军梅认为,这类纠纷应当从源头化解矛盾,坚持诉源治理,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建立社区协调、居委会合作等多方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前移到社区,努力从源头上解决相邻关系矛盾纠纷。

民法典提倡邻里共建和谐

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在物权编对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法源依据、相邻通风、采光、日照、排水、通行、相邻权的限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邻里之间应当团结互助,一方行使自己的权利尽量避免对他人造成妨碍,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集体、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共同构建和谐美好的居住环境。李军梅认为,居民遇到类似问题时,首先应带着互让互利、团结邻里的心态寻求协商沟通,在协商不畅时,及时向社区反映,并积极配合社区的调解工作,争取将矛盾化解在源头。

石景山法院建议,如果经过协调和调解无果进入诉讼程序,居民应该注重以照片及影像等方式保留现场证据,配合法院勘查现场、了解事实、案件审理、协商调解等工作,力争在维护合法权益的同时,不损邻里关系。